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58號

原告 甲○○ 住○○縣○○市○○○街00號

訴訟代理人 邱劭璞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1年10月25日登記結婚，於000年0月間嚴重爭吵，被告丙○○提議離婚，並由被告聯絡其同事丁○、甲○○擔任證人，惟其等並未與原告乙○○確認或親眼見聞兩造有離婚真意，故兩造於112年5月12日之兩願離婚不符民法第1050條之法定要件等語，並聲明：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在。

二、被告則以：兩造協議離婚，係原告先於兩願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簽署，並授權被告去找見證人，原告確有離婚真意，係因反悔、拒不履行協議內容始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於101年10月25日登記結婚，於112年5月12日辦理離婚登記等情，有戶籍謄本、系爭協議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第23頁至第2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0頁），堪信為真實。

（二）按民法第1050條所謂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為之，亦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始得為證人，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亦得為證人（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792號判決參照），是兩願離婚，以書面為之並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即符其法定方式；且證人之

01 簽章不以與離婚書面作成之同時為之為必要，只須對於離婚
02 之協議在場聞見，或知悉當事人間有離婚之協議，即足當
03 之。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04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1.證人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被告同事，系爭協議書
07 是我親簽，因為知道兩造的關係、狀態，是先看到原告已
08 在上面簽名，被告亦稱原告請其自己找證人，我就簽了等
09 語（見本院卷第98頁至第99頁）；證人甲○○亦證稱：我
10 是被告朋友，系爭協議書是我親簽，有看到原告先簽名，
11 我有詢問被告是否協議好了？被告稱是，我見兩造均已簽
12 名才簽署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是證人2人雖非與兩
13 造同時在場簽署系爭協議書，惟其等簽署時，原告已先行
14 簽名，是證人透過此書面所示之意，已足知悉原告有離婚
15 意思，其等亦均當面向被告確認有離婚真意方簽署系爭協
16 議書，故其等知悉兩造間有離婚之協議乙節，可堪認定，
17 原告主張證人未親聞確知原告有離婚真意云云，並無可
18 採。

19 2.次查，被告於112年7月5日於通訊軟體LINE質問原告同意
20 被告自尋證人卻反悔，原告矢口否認，並回應稱：我那時
21 有吃藥，被妳說都是為孩子，各過各的當朋友，講的都很
22 美好，我錯了、簽字，我不想離婚等語，有LINE對話紀錄
23 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7頁），亦證被告
24 確經原告同意方自尋證人，係原告事後反悔。又原告未能
25 舉證證明其原先同意有何瑕疵，自難認證人以原告於系爭
26 協議書上之簽名確認其離婚真意有何不當。

27 3.末查原告並無不能理解離婚協議、離婚登記意義之情事，
28 而系爭離婚協議書業就財產、未成年子女親權等事項詳為
29 約定，原告於其上簽名，嗣與被告偕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30 離婚登記，足認原告有離婚之意思。原告同意離婚並辦畢
31 離婚登記在前，復以前詞興訟爭執離婚之效力，顯有違離

01 婚登記之信賴保護，復使當事人間身分及財產關係再生爭
02 執，不利於身分關係之穩定與現存法律秩序。

03 4.綜上所述，系爭協議書經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兩造並偕
04 同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已具備法定要件而生離婚之
05 效力，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12年5月12日所為之離婚應屬無
06 效，求為確認兩造之婚姻關係存在云云，為無理由，應予
07 駁回。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9 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蔡昀蓁